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裕教体〔2024〕126号

关于印发《裕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区直属学校、城区教育辅导区，区幼教中心：

《裕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经区教育局工委2024年8月18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裕安区中小学幼儿园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的通知》（财教〔2022〕159号）、《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教秘财〔2023〕41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行为规范>的通知》（皖教基〔2024〕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中职（中专）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收费管理。

第三条 中小学幼儿园收费项目包括政策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第四条 政策性收费：幼儿园保教费、义务教育民办非营利学校学费（比除财政免学费等补助资金高出部分）、普通高中学费和住宿费、中职学校学费和住宿费。

义务教育学杂费等费用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学校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而收取的费

用。

第六条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相关服务由学校之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的，学校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第七条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学校网站、公众号、公示栏、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向学生和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公示内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学校不得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加收其他费用，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第八条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收费收入必须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统一进行管理和核算。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与学费合并统一收取，其支出必须单独核算。服务性收费收入由学校根据实际支出列支；代收费收入由学校全部转交提供服务的单位，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第九条 中小学幼儿园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不得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严禁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第十条 一般采取集中预收、期末结算的方法收取。学校在规定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内，按学生自愿选定项目和规定

的收费标准集中预收，并在每学期末，分年级按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及时结算预收费用，并向学生家长公布收费支出清单。

第十一条 学校不得擅立项目收费，不得超标准、超范围收费，不得跨学期、跨学年收费，不得搭车收费、转嫁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学校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亲子班、衔接班等特色教育名义另行收取费用。

第十二条 与学校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国家明令禁止或明确规定纳入公用经费开支的项目，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严禁学校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览、图书馆查询、自行车看管、取暖、降温、饮水、商业保险、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

第十三条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收费，严禁随意扩大范围、强制学生参加、增加学生课业负担、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各种名义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录取挂钩的捐资助学费。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订购校服，不得委托家长代表或家委会签订校服采购合同、代收校服费用。

第十五条 强化中小学教辅材料选用管理，落实“一科一辅”

和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材料或资源。

第十六条 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普惠性民办园不得超标收费。

第十七条 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预收费要全部纳入监管，不得超时长、超限额收费。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或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第十八条 严禁以家委会名义规避学校收费主体责任，摊派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学校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账外设账，严禁公款私存。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